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東簡字第17號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忠

被 告 陳一輝

如上當事人間114年度東簡字第1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李嘉和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,97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0,9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明學

法 官 徐晶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07 書記官 吳明學